國立臺南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兼職或參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並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前項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兼職或參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為技術移轉、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推廣、創辦新事業、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或其他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事項，本校應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本要點之權責單位，負責申請受理、審查程序、利益衝突揭露、文件保存、公告、通報及後續管理等事項。必要時，研發處得會同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法律顧問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五、從事研究人員基於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本校許可後，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經本校許可後兼任該新創公司發起人或董事。本校或從事研究人員因研發成果運用參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股權處分、利益衝突揭露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任本要點所定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從事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從事研究人員申請兼職或參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應依本校人事室線上兼職申請系統辦理；涉及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技術作價投資或衍生新創者，並應檢附研發成果及技術作價投資補充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審查或會辦。

八、研發處受理申請後，應就是否符合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是否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是否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是否涉及本校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兼職時數與職務數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事項進行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必要時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從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

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及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經本校審認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者，得免除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處知悉相關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得檢具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研發處申請其迴避。對於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者，研發處得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從事研究人員有未據實揭露、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核准內容等情事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如造成本校損害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研發處應依規定公告及通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並定期檢討其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公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未公開技術資料或依法應保密事項者，應予隱匿或不予公告。

研發處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技術作價投資、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十一、從事研究人員未經核准逕行兼職、參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或有違反核准內容、未據實申報、應揭露而未揭露、應迴避而未迴避、違反保密義務或其他違反本要點情事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如造成本校損害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研發成果運用之廠商：

一、無利益衝突或應揭露情事

(請勾選) 本人(□創作人 □簽辦人員 □審議人員/核決人員 □其他參與本案程序人員　　)

茲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依「國立臺南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 9 點之規定，**無任何**需揭露之情事。本人承諾：於本校任職期間，於填寫完成本揭露書之後，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有需揭露之情事，將主動於該情事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發處揭露該情事。研發處應將本人揭露資訊提送本校技術審查會審查。若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

系所/單位：

職稱：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利益衝突或應揭露情事

(請勾選)本人(□創作人 □簽辦人員 □審議人員/核決人員 □其他參與本案程序人員　　)

茲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依「國立臺南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 9 點之規定，與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營利事業有下列需揭露之情事：

(一)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財產上利益。

說明：_____

(二)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說明：_____

(三) 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職務名稱：_____

（四）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已約定於兼職或技術投資作價後，發生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說明：_____

本人已據實揭露上述情事，並同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必要之迴避。如有虛偽不實或應揭露而未揭露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系所/單位：

職稱：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人擬申請校外兼職如下，敬請惠予同意。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無 □ 有 元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兼職不予核准之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填表人（**本人兼職確無上述不予核准之情形。本案經學校同意後方前往兼職**）
簽名：

年　　月　　日

❶系所承辦人：教師填寫申請表時，**前學期**應授時數____小時，實授時數____小時。

❷系（所、中心）主管：

❸院長：

❹-①教務處：
教師授課時數□符合□不符合規定

❺研發處：	❹-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通過□未通過教師評鑑

❻人事室：	❼秘書室：	❽校長：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兼職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公務員服務法」(兼行政職務教師)

三、兼職酬勞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